

商洛市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4〕6号

关于商南县 2023 年度第五批统一征收集体 建设用地的批复

商南县人民政府：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3〕965号审批土地件，现就商南县 2023 年第五批统一征收集体建设用地转批如下：

一、同意将商南县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富兴社区等有关村组 0.1278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二、同意上述征收为国有的 0.1278 公顷土地用于城镇建设。由商南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

三、有关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商南县上报方

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

四、商南县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抄送：商南县自然资源局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16日印发